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7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到监事 3 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建萍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公司监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3、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8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注销原因：公司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完全符合全部解锁要求。

● 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数量为 244,000 股（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 244,000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数量为 7,500 股。

● 拟回购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3.17 元/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 4.57 元/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8 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6 月 1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66.1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6、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7 月 9 日为授予日，以 3.5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1,715,20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截止 2020 年 9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8、2021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09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1,998,450 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1-052）。

9、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1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票（公告编号：2021-094）。

10、202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499,560 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1-099）。

11、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2,000 股（公告编号：2022-027）。

12、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完成后，注销该部分股票。（公告编号：2022-060）。

13、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共解锁 487,560 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2-071）。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1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8 月 31 日为授予日，以 4.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3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5、截止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6、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已离职的 2 名激励对象合计 2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2-060）。

7、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 561,250 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70）。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

（1）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 1 人的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依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取消当期解除限售份额，当期全部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依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数量为 244,000 股（其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 244,000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票数量为 7,500 股。

3、回购股票的价格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公司因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现金分红，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发生调整，本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方式如下：$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以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P0=3.3 元/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 P0=4.7 元/股，V=0.1290 元/股。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3.3-0.1290\approx3.17$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P=4.7-0.1290\approx4.57$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按相应回购价格计算，回购款项合计人民币为 807,755 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预计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990,434	-251,500	4,738,93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83,174,059	0	483,174,059
股份合计	488,164,493	-251,500	487,912,993

注：上述变动前股份结构情况参考本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情况，未考虑该期间公司“永 02 转债”的转股，及 2023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导致的股份结构变化，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四、回购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系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对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及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因考核不合格和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锁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 3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 人不符合解锁的条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1 人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对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251,500 股限制性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

3、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6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3、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吴仁波先生、张彩芹女士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议案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授予价格：由 7.26 元/股调整为 7.13 元/股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创智能”）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五）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6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13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库存股）为基数，即以公司总股本 488,164,493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3,896,9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P=7.26-0.1290\approx7.13$ 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综上，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7.26 元/股调整为 7.13 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价格由 7.26 元/股调整为 7.13 元/股。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及其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永创智能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1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鉴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1 人不符合第三期解锁的条件，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依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对上述 3 名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1,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回购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8,8164,493 股（注：总股本 48,8164,493 股为截止 2023 年 6 月 25 日股本数量，未考虑未来公司永 02 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数量）减少至 487,912,993 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将涉及总股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的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期间：2023 年 6 月 27 日起 45 日内（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2、公司通讯地址和现场申报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 2 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联系人：张彩芹、耿建

4、联系电话：0571-28057366

5、传真号码：0571-28028609

6、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50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 02 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3 年 6 月 26 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389.69 万股

鉴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永创智能”）《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7.1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69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

2、公司已在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6 月 26 日为授予日，以 7.1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82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9.69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说明

1、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

2、授予数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389.69 万股。

3、授予人数：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 82 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13 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